

林業經濟學

(初稿)

东北林学院林業經濟教研組

1957年 哈爾濱

前 言

由於林業經濟作為一門科學在高等學校講授，為時尚不久。在舊中國的大學森林系中，雖也有這類性質的課程，但當時基本上是講資本主義國家的教本，而對本國的林業經濟可以說一直未進行正式的研究工作。所以，現在不僅沒有一本這方面的教科書和主要參考書，就連一些重要的調查研究資料也極缺乏。這就增加了學生在學習這門課程上的困難。

為了便於同學們的學習，以過去的講稿為基礎，根據部分同志們的意見，重新整理編寫了這本“林業經濟學”（初稿）。

“林業經濟學”（初稿）基本上是按簡明教科書的形式，並作為我院林業專業學生學習林業經濟學的主要參考書而編寫的。

但限於個人水平，加以資料不足，問題和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為此，敬希林業界和經濟學界的同志們多提補充和修改的意見。如蒙指教，希逕函本教研組。

張建國於東北林學院林業經濟教研組

1957.5.15.

目 錄

前 言	1
緒 言	1
第 一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發展的主要階段	5
第一節 旧中國林业生產發展的特点	5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國家經濟恢复时期的林业	10
第三節 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林业的發展以及綠化祖國高潮的出現	12
第四節 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林业	17
第五節 資本主义國家的林业	19
第 二 章 森林、林业和森林工业的國民經濟意义	23
第一節 木材和特种林產品的國家經濟意义	22
第二節 森林的防护作用	23
第 三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管理	24
第一節 林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24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	30
第 四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計劃工作	31
第一節 林业的計劃化	31
第二節 林业的計劃体系和計劃工作	33
第三節 林业的部門計劃	36
第 五 章 森林資源	37
第一節 世界森林資源	37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資源的特点	39
第 六 章 林业的再生產	40
第一節 林业再生產的一般原理	40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廣大再生產	42
第三節 对資本主义林业再生產理論的批判	45
第四節 林业生產的經濟效果	46
第 七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技術基礎的發展	47
第一節 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技術發展作用的學說	47
第二節 現階段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技術發展的基本特点	48
第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技術發展的計劃組織工作	50
第 八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地理分布	53
第一節 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生產分布的學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和森林工业分布的改变	53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地理分布	56
第 九 章 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	59
第一節 固定資產及其折旧	59
第二節 流动資金和作業資金	63

第三節	林業的基本建設	66
第四節	林業的物質技術供應	68
第十章	勞動、幹部和工資	69
第一節	社會主義下的勞動、勞動計劃及其主要部分	69
第二節	勞動生產率	70
第三節	幹部	73
第四節	工資	75
第五節	文化設施和總的勞動計劃	77
第十一章	經濟核算制、撥款	78
第一節	節約制度和經濟核算制	78
第二節	林產品的成本和價格	79
第三節	林業企業向經濟核算制過渡的研究	83
第四節	林業的撥款	84
第十二章	林業收入	85
第一節	林業收入的組成要素	85
第二節	林價的經濟實質	85
第三節	林價的決定、計算方法及育林費的繳納	90
第四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育林費征收制度的現狀及其改變	91
第十三章	林農(農業、農林牧等)生產合作社林業的經濟問題	94
第一節	舊中國的私有林	94
第二節	土地改革及農民所有林的形成	97
第三節	林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	98
第四節	合作社林業的若干經濟問題	104
附表:	立木林價表	93

緒 言

林業經濟學是一門經濟科學，是部門的經濟學。它根據林業生產的特點來研究經濟規律在本部門的表現以及党和國家的經濟政策^①。

與之不同，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社會各個發展階段上社會物質資料生產和分配的規律”^②。

科學來自於生產又服務於生產，生產有二個方面：技術方面和社會方面。自然科學和技術科學研究生產的技術方面，經濟科學研究生產的社會方面，即研究人們的生產關係。

政治經濟學是經濟科學的核心和基礎，是其他經濟學的理论基礎，它研究生產關係發展的一般規律。隨着生產的發展，社會勞動分工的加強，產生了许多新的物質生產部門（就中包括林業），這就必然引起新的科學的產生和經濟科學的分化，從而必然從政治經濟學中划分出來作為反映實際生活需要，作為反映科學工作分工和專門化成果的部門經濟學（就中包括林業經濟學）。

在社會主義以前的各個社會形態中，由於林業生產具有從屬性質，因之，林業作為一個部門存在為時甚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只有那些林業生產在國家生產中佔有很大比重的國家內才逐漸形成，但不甚完整的部門（在林業中與森林工業發展直接相連的調查，經理，撥交較發達，而造林則極微少），實質上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任何林業，皆從屬於掠奪式採伐天然林，以謀取暴利為目的。他們的“林業經濟學”^③等充分表現了這一特點。

作為一個迅速發展和日趨完整的物質生產部門的林業，只是到社會主義才出現的。在歸中國，由於生產的落后，林業生產只是作為農業的副業而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隨着生產的發展，特別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林業有了巨大的發展，逐步建立起了林業的勞動體系和專門的勞動資料，於此，林業便開始向一個完整的國民經濟物質生產部門發展，並日漸壯大。

隨着我國林業部門的形成，林業經濟學的產生也就成為必然的了^④。

所謂國民經濟部門乃是按產品的特征，或按部分產品（半制品）的生產以及按有消費品生產的各工序而聯合起來的企業^⑤的總合。各林業企業（森林經營所，國營林場，苗圃，林農生產合作社等）的聯合就構成林業這樣一個國民經濟的物質生產部門。

林業生產隨着社會生產和勞動分工的日益發展，其內部構成也逐漸分細和充實起來，從而林業的內部構成便具有了下列比較完整的形式。

① 關於部門經濟學的對象問題，目前尚有爭論，本處是作者的意見，為便於大家全面了解爭論的所在，可參考“經濟研究”雙月刊1955年和1956年的第一期以及該二文所引用的俄文雜誌。

②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一頁，人民出版社。

③ 在資本主義國家，起初只講授“林政學”（廣義的）後來則發展成為“林業經濟學”和“林業政策”，林業經濟史也被專門劃出。早期較為完整的著作，有德國的恩特萊斯所著“林業政策”（*Endres, Handbuch der Forstpolitik, 1905*）；美國的“林業經濟學”（*Fernow, Economics of Forestry, 1902*）等。

④ 民國以來，我國也曾開授過“林政學”，曾濟寬並著有“林業經濟學”（1927年由上海新學會社出版）但這並不能說明我國林業的發展要求進行這門科學的研究，而當時講授的主要內容，概僅限於外來的資料而已。

⑤ 關於企業一詞，在我國尚有不同看法。蓋企業為出產林產品而組織的基本經濟單位，也是一個獨立的生產單位，所以它是一個經濟范疇，但有經濟核算制企業及預算制企業之分，林業屬於后者。在我國根據財政制度多稱預算制的企業為事業單位，但這與非生產單位似無法區別，易造成經濟范疇概念上的混淆，故本書全部採用“企業”一詞，以免事業單位之弊。

1. 森林培育;
2. 造林;
3. 森林保护;
4. 森林經理;
5. 森林論文。

作为一个独立的物質生產部門的林业，有着它自己的特点，林业也正是以这些特点區別於其他國民經濟部門，只有对这些特点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正确的理解林业，正确的观察經濟規律如何在林业中表現出來，並加以利用，以及正确的組織林业生產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的第一个特点：大面積森林归國家所有，由國家統一經營，並在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与之不同，合作社集体所有林也是一种重要形式，它主要是土改时，農民分得的小面積森林，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上發展成的，另一部分，則是解放后群众合作造林的產物。它是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財產。它与前者共同組成我國森林所有制的主要形式。

此外，还有少量的公私合营性質的森林和私有林並存着。前者为將國有荒山租給華侨經營山林，以便充分動員一切力量建設祖國，这类森林与林場分布在廣東和福建沿海華侨家鄉一帶。后者則只是存在於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

此乃我國林业中生產关系的基礎。由此不难看出我國經濟的过渡性和複雜性。但所有这些形式，在目前便於動員全國一切力量，又便於它們逐步的走向完全的社会主义，可見这些形式，乃是客观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

第二，林业生產的長期性和劳动期間的相对短期性：馬克思曾寫到：“在植林事業上播种及必要的准备作業完成之后，大約要一百年种子才会变成完成的生產物，在这全部時間內，相对的說，只須有極少量的劳动發生作用”^①。可是这相对短的劳动期間，並非集中的，而是分年投入的。这一点与任何部門都不同，農業有一年生作物，森林工業的生產週期更短，当然也更不同於其他工業部門了。这迫使我們在解決森林面積过小的問題上要立刻开始。

第三，自然力在林业中獨立起作用，天然更新时不需要投入人的劳动。恰当的利用自然力來更新森林——天然或人工促進天然更新，可大大減少劳动的耗費。但自然力不是在所有条件下都对人們有利。

例如：“在原始林進行大面積皆伐时，森林更新的情形大致都是这样的：30—40%的林地有針叶樹更新，40—45%价值很低的闊叶樹种，而剩下的地面没有樹木更新而裸露着”^②。在小兴安嶺林区，採伐后，珍贵的紅松林如楊樺等闊叶林所代替，也是顯明的例証。因此，研究自然界的規律，研究林业規律，以及善於在实际中运用这些規律，便具有巨大的經濟意义。

如果說过去自然力在林业生產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話，那么隨生產与科学的發展，特别是生產机械化的發展，將使其退居从屬地位，从屬於人們的要求而發揮有效作用的地位，这不免沒有削弱我們对这一特点的認識，恰恰相反，我們正是肯定了这一点。

第四，林业生產效果的多样性和林业生產成果成熟期的多样性：作为林业生產对象的森林，不仅供应木材和特种林產品，而且还可以進行丰富的副產利用，更其独特的是它具有防护作用，它对提高農作物產量，防止土壤冲刷，固定砂和山谷，改善保健事業等都具有巨大的國民經濟意义。而森林是以大面積的蓄積來發揮防护作用的。

經營某一地区的森林，其效果可有多种，抑或只具其一，这決定於人們的需要，天然林根据它所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中譯本 28 頁，人民出版社，1953 年版。

② И. 高里季科和 Б. 別列別琴必須堅決的改善森林利用工作 1953 年 5 月 14 日俄文森林工業報（蘇聯）。

处的条件和自身特点則具有不同特性。

这种效果多样性的特点与林业生产成果成熟期的多样性是直接相关的。从防护作用的观点上看，造林后几年即开始发挥作用，即达到成熟，誠然这种作用会随森林的成長更形擴大；作为其自然成熟，則要几十年甚至几百年；而作为經濟成熟，滿足木材需要来看則決定於國民經濟的用途。可見，判斷成熟期是一种複雜的事情。因此，我們在經營森林的时候，必須詳察这些特点，可是，工、農業則不具有这些特点。

第五，林业中自然產物——天然林和劳动產物——人工林，同时並存在着：自然界中生長着的天然林以及用劳动培植的人工林都是林业的劳动对象，二者的比重，隨社会的發展愈來愈趨向於后者。这是由於过去的社会一直是破坏天然林，“文明和產業一般的發展，已經說明它們對於森林的破坏力”^①，即有天然林分佈極不均匀。隨着社会生產的發展对森林有着愈來愈迫切的要求，这就必須進行人工造林，特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要求更明顯了。但是，目前天然林的比重仍是很大的，也就是說，自然界中有大量的森林成品以生長狀態存在着，每年只有一部分撥交給森工部門採伐掉，而其余大部分則仍然生長着。

最后，林业中的劳动条件、森林培育的工藝过程和生物学过程，皆不同於其他國民經濟部門。

正是这些特点，使林业与其他國民經濟部門区分开来，只有透澈的研究这些特点，才能正確認識經濟規律在本部門表現的特点，以便引導整个林业進一步向前發展。

中國共產黨是領導國家經濟的核心力量，党的政策，乃是整个國民經濟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础。其所以如此，經濟政策乃是建基於对客观規律認識的基础上而作出的实际結論，这就是說，作为研究部門經濟特点的部門經濟學是不能脫离开經濟政策的，他一方面研究如何貫徹執行这些政策，表述这些政策的作用，同时他又为制定和促進林业進一步發展的經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所以說对經濟政策和經濟規律表現形式的研究二者是不矛盾而是統一的。

由此可見，林业經濟學乃是研究經濟規律在本部門的具体表現，党和國家的經濟政策，以便加速本部門迅速發展和完成实际任务的科学。

林业經濟學是一門有党性的科学，也就是說，他是維護無產階級利益的科学。这种高度的党性，要求我們在學習時，必須站在無產階級立場上，因为只有这种立場，才能保證我們正確而認真地去認識客观真理。林业經濟學，必須正確的闡明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林业問題的學說，維護本門科學在理論上的純潔性。对一切反動的資產階級理論，如“生產三要素”說，“森林利用的永續和均衡原則”，“法正林思想”等進行不調和的斗争。同时，它也要求我們必須結合生產实际，要善於解決我國林业建設中的实际問題。

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乃是我們進行研究方法論的基础。

由这一方法論出發，必須把林业当作整个國民經濟的一部分來進行研究。

它不單要求我們研究过去即有的經驗和教訓，而且還應該研究現在和將來的東西，对新的東西要敏感，要有預見性，並在實際工作中給林业生產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条件。

它要求我們必須歷史的看問題，即要有歷史观点。林业生產是不斷發展的，我們研究歷史材料，是為了找出規律，为林业的不斷發展开辟道路。因此，我們在对一些具体問題進行研究時，必須和當時的歷史条件和國內外政治、經濟条件联系起來進行研究。

但是，它不像其他科学，在研究实际資料時，可用化学試劑和顯微鏡之類的東西，而必須代之以科学的抽象，理論上的思維，以及对馬克思主義辯證方法的努力。

“从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由抽象思維再到實踐——這就是認識真理，認識客观实际的辯證道路”。——列寧——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中譯本，289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

學術研究上的“百家爭鳴”方針，對我們有重要的意義。它要求我們必須堅決同教條主義作鬥爭，反對學術上的個人崇拜。而在这中間自由爭論，批評和自我批評起着巨大的作用。

我們必須很好的繼承在我國悠久歷史所積累的文化科學遺產。但在學習時，我們必須“要細心的選擇，保護和發展它的一切有益成分，同時要老老實實的批評它的錯誤和缺點”^①。

我們必須向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學習，接受國際經驗，但我們的學習必須不是教條主義的機械搬用，而是要結合中國的實際情況。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向世界各國人民的長處學習，就是資本主義國家，我們也要吸取他們在管理方法和科學技術中有價值的東西。

必須注意，林業經濟學並未詳盡研究林業生產的全部過程。與經濟學一起尚有許多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和其他等科學來研究這一生產過程。

林業經濟學教給我們關於在林業上所採取的農林技術和林學措施的經濟特點的知識，並研究這些措施的經濟效果，因此，林業經濟學和技術科學與林學密切的聯繫着。

學習林業經濟學，對培養林業建設人才，有着巨大的理論和實踐意義。它能給我們以識別方向的能力，清楚地了解事業發展的遠景，並能增強我們加速完成國家計劃的能力。它能使我們更深刻的了解社會主義經濟規律，黨和政府在林業方面的政策，從而能在實踐中執行這些政策。

林業經濟學，對我們來說具有一種動員，組織和改造的力量。對課程研究的越深刻，就越能克服在生產和實際工作中所產生的困難，從而更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工作水平和領導能力。

① 陸定一：百花齊放，百家爭鳴，1956年6月15日人民日報第三版。

第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业发展的主要階段

第一節 旧中國林业生產發展的特点

我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生產及文化的發展都較早。野聞亂記載：遠在我國的周代（距今3000年左右）即設有林业行政機構——山虞、林衡，進行着早期的山林管理和經營。但由於我國封建社會的長期延續，以及后期帝國主義的侵入，使我國逐漸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國家，整個社會生產的發展遭受極大的阻礙，發展緩慢。林业生產也必然具有与之相適應的特点。

自周初至鴉片戰爭，經歷了漫長的封建統治，封建地主階級對農民的殘酷剝削，嚴重阻礙了生產力的迅速發展，与之相適應的歷代林业生產發展的主要特点：開山林以種田，封建貴族大興土木以及不斷的戰爭而產生的天然林的破壞。只是為了封建貴族們狩獵、行樂、造屋和保護“風水”才行護林，即所謂封禁山林，以及道路、河流兩旁和庭園等的植樹。

歷代的封建貴族和地主們，為極盡享樂之能事，不僅殘酷地剝削農民，對自然資源亦不放鬆，歷代大興土木而濫伐森林者甚伙。秦始皇造阿房宮而大行伐木，“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①。明成祖時，北京造宮殿，採木於川貴湖廣，一省費銀至330萬兩。歷代皆如此。於是所謂“山無纖干，林無柘梓，土木一興，良木其摧者，信也”。於此，足見破壞之甚。

戰爭之破壞森林者亦甚，每一代封建王朝，為鞏固其統治地位，必爭伐“異國異民”。“城濮之戰，晉侯伐有莘之木，以益其兵”^②，“先斡刊木以阻秦師”^③。秦澤之後，不十年一小戰，不百年一大戰。農民起義者多行軍於深山叢林，統治者則焚燒森林以利其兵。清朝左宗棠爭伐起義之回民，使西北森林遭致極大破壞，秦嶺森林之浩劫，即左此時。故森林毀於戰爭者不計其數。

封建地主階級和農民之間的矛盾，乃是這一時期的主要矛盾，統治者為了緩和這個矛盾，不可開放山林，令民隨意砍伐，以示皇恩浩大，也使天然林遭受巨大破壞。“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④。元朝時，成宗、武宗、英宗均因天下飢荒，為防天下變亂，令各地嚴禁山澤之禁^⑤。

歷代農業的發展，由於生產力的低下，生產的擴大蓋以擴大面積為主，而當時作為貴族與地主權勢的標誌，則是佔有土地多少，統治者對農民壓榨之甚，真所謂大地主田連阡陌，農民無立錫之地，所以“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在這種情況下，富者必兼併土地，群林為田之事則成為必然。貧苦農民為謀生，迫使其墾山以為田。如果，人類社會早期開山種田，乃是人類向自然作鬥爭，爭取作自然的主人以及農業生產發展所必要的話，而現時這種毀林種田，已成為對人類生活的危害（主要指森林消失所造成的自然災害）。可是這又是這個社會制度所造成的必然結果。

這就是我國歷代林业生產的處境，當然就談不到林业生產的正常發展，只是由於歷代的農民起義，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多少推動了生產力的發展，每代之初期或中興者為鞏固其統治，也制定一些振興生產的政策（其中也包括造林和護林政策）。特別是勞動人民千百年的辛勤勞動，推動着我國林业生產的發展，並積累了不少的寶貴經驗。

歷代封禁山林之令和森林保護的各種政策，雖是為了統治者的利益，但也是符合整個社會利益的，這對保護天然林和發揮現有森林的防護作用和副產利用上，都起了巨大作用。

① 阿房宮賦。

②③ 左傳。

④ 史記。

⑤ 見元史武宗本紀和仁宗本紀。

封禁与保护山林於周始，“孟夏之春，盛德在木，是月也，禁止伐木，孟夏之月勿伐大樹”^①。凡樹木皆有刑罰^②，至秦時深山森林常加封禁，其後，歷代皆有封禁之令。清朝時東北地區為滿族發祥之地，被劃為四禁之域，故天然林得以保存。

此外，由於周禮教和風俗的影響，“風水山”的封禁，墓壙之地禁止伐木以及寺廟森林的保護等都保存了些天然林。

造林之始亦甚早，據載，公元前1000多年即有種植林木和行道樹的記載。“列樹以表道”^③，子產樹，鄒統李垂於構”^④。管仲相齊曾有獎勵造林之議，“民之能樹藝者之置，黃金一斤，直食八石”^⑤，又如陶朱公書（公元前467年）記載“種柳千樹則足柴，十年後竟一樹得一樹，歲斃二百，五年一周”，說明那時已有經營薪炭材的事實。

墓壙植樹，亦始於周，“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楸；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⑥。

其後，迄漢代到南北朝，護堤岸林，行道樹栽植，寺廟周圍的造林，以及庭園綠化都有進一步的發展。明朝洪武時令種桐、漆、榿於南京朝陽門外，約50萬株，到宣德三年已達200萬株^⑦。可見，這時已很注意特種經濟林了。

關於林學，在我國很早即有了傑出的貢獻，舉其要者，漢代的氾勝之書即可植樹造林之法各加論述。至南北朝時代賈思勰之齊民要術，元之王禎農書和余宗本之種樹書等都有極大的價值。

在這漫長的歲月里，勞動人民的辛勤勞動給我們積累下一些活的經驗和財富。在我國南方，林業的經營是很早的，南方廣大山區的群眾對杉木、馬尾松、油桐、油茶、竹子等的經營和造林都掌握了一套完整的經驗。如營造杉木林先垦地種什糧，同時或1—3年後栽杉木或油桐，2、3年後停止農作，即開始有油桐葉的收穫，待其盛產週一過則杉木也都閉成林了。幾百年來南方的用林大部份都是人工林的產物，他們培育出的湖南会同林區的“廣木”，江華林區的“江華條子”在國內木材市場上享有極高的聲譽。目前南方人工林生產的木材還佔到全國年木材生產量的20—30%，所有這些都是勞動人民創造性勞動的成果。

但是所有這些有利於生產的創舉，根本不為統治者所重視，只在對他們的統治和享受有利時才採用和重視，以至很多寶貴的經驗，甚至都不能繼承下來。農民的種樹、植林則是迫於生計，在這裡他們同樣遭受着殘酷的剝削，使他們無力研究生產的改良，只求不至餓死。廣大地區的農民，由於生活所迫又不得不以開山為生。歷代常常設有“虞部”這一類的林政機關，只不過是搞伐木，庭園綠化，栽植行道樹，封禁田園區等供統治者玩樂而已。

可見，殘酷的封建統治使我國林業生產長期得不到發展，天然林的濫伐與破壞則是這個社會的必然伴隨物。

1840年的鴉片戰爭，使中國由一個獨立的封建王國逐漸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過渡，及至1894年的中日甲午之戰則最終形成了。旧生產關係阻礙生產力發展的矛盾不僅沒有解決，反而隨帝國主義的侵入而加深了。

富有森林的台灣為日本帝國主義剝去，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操於帝國主義之手，作為國家財富之

- ① 禮記。
- ② 周禮地官。
- ③ 周語。
- ④ 呂氏春秋。
- ⑤ 管子。
- ⑥ 春秋緯。
- ⑦ 明書食貨志。

一的森林則成為帝國主義的掠奪對象。

我國東北是森林最富之地，且由於清朝為保護其發祥之地，一直封禁，林木蓄積甚丰，很久即為帝國主義所垂涎。1904年（清光緒30年）北滿中東路一帶借助於中俄簽訂的伐木合同而陷於帝俄之手。據記載：“訂立伐木合同後，迄今不過30年（按指1934年）沿鐵路兩側五十里之內的森林均已砍伐淨盡，近更向遠方採伐，有達百餘里者”^①。

十九世紀末葉，中國木商業已經營鴨綠江沿岸之伐木，但於1908年（光緒34年）與日簽訂合同成立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從而鴨綠江之森林寶藏相繼斷送於外國^②。1931年“918”事變，東北淪為日本的殖民地，全部資源為日本侵略者所獨佔。僅在其統治的14年中，即掠奪我東北林區的木材達一億立方公尺之多。在此期間並進行了林區調查、航測和營林等工作，但所有這些措施，其目的在於更有利的取得大量木材。

至此，我國只剩下西南較大面積的天然林。可見，處境並不比前者為好，抗戰前“四川岷邊縣發現了近一千平方公里森林的時候，屬於宋氏豪門的中國木業公司立即以巧取豪奪方式據為己有，壟斷開發，結果，因運輸困難又半途而廢，把伐倒的樹木留在林場中，給整個林區造成嚴重的損害”^③。

可見，此時南方各省的人工林便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是，在這裡生產同樣遭受嚴重阻礙，甚至都不能保持簡單再生產。在這裡大地主和大封建山主佔有着絕大部份山林，並殘酷地剝削着林農。

據調查：“福建南平縣南州鄉，只有总人口8.6%的地主，霸佔全村山林的83%，而佔有总人口的70.6%的貧僱農只佔有山林的9.6%左右”^④。

他們依靠着山林的佔有權，對林農進行殘酷的剝削，他們不僅用地租和森林地租等形式，而且還利用高利貸的形式進行剝削。

在湖南流行的“護山造林”則是地租剝削和高利貸剝削相結合的一種典型形式，合同規定，山主出土地和苗木，口粮則由地主按利息供給貧僱農，成林後共同管理，收益各半。其結果往往由於還不起口粮而失去了林權。所以在這些地區，很多林農造了一輩子林，到死連个棺材也混不上。

同時，木商還向一些租山營林和自山營林的林農進行着買青山的剝削（即賤價收買立木）。

加之這些地區經濟落後，林農遭受種種殘酷剝削，生活處於極其悲慘的地步，生產工具都是極原始的，林農整年勞動不得一飽，談不到文化教育，使他們長期處於愚昧無知、饑寒交迫之境，致使這個地區的林業生產陷於停滯和萎縮的地步。

特別後期地主也濫伐與燒燬山林，他們擔心森林會有利於農民的革命活動，因而放火燒林者不在少數。

可見當時固有矛盾不僅沒有解決，反而加深了這一矛盾。

在這個時期，由於整個國民經濟從屬於帝國主義，因此，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因此，代表大買辦、大地主階級利益的政府，也就不可能去發展林業。雖然，國家木材奇缺，但他們並不注意如何開發邊遠林區和進行造林，而是靠輸入木材謀取暴利。“據海關統計：1927—1940年13年間平均每年木材進口入超達3,300余萬磅幣”^⑤。

民國以來，政府也設立了林政機構——林基署（或林政司），及省縣的林業機構，但這只是一些官僚機構而已，實際進行生產的機構則極可憐。以營林為主的國有林管理處到1947年只有二個，水

① 陳燦：中國森林史料，中華農學會發行1951年10月3版55頁。

② 同上：56—58頁。

③ 餘曉原：中國森林的回顧與前瞻，載“中國林業”一卷二期1950年7月。

④ 福建省1952年林野概況調查報告，福建林業廳1953年9版。

⑤ 餘曉原：中國森林的回顧與前瞻，中國林業一卷二期1950年7月。

士保持的實驗區三處，經濟林場二個：西北防砂林場和黃泛區造林基場等，其他就只有一些城郊林場和苗圃了。即有的生產單位，也並不能担当生產任務，幾乎成了养老院，如原第三經濟林場（在廣東廉昌縣，後改為第二經濟林場）有工人 8 個，而干部倒有 9 個，其中一些不懂林業的舊官僚和老鄉卻佔了一半。

國民黨統治的 23 年中，造林面積只有 30 多萬公頃。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舊中國從未進行過正規的森林調查工作。

林學的倡導，始於清光緒時代，但發展甚慢，就是學林者多迫於生活而改行，故到解放時全國只有林業幹部千餘人，而大學林學系的畢業生每年只不過十數人。

隨着資本主義關係在整個經濟中的發展，在我國林業生產中也逐漸出現了資本主義關係。十九世紀末，在我國東北、西南以及南方林區即出現了木商雇工採伐，採伐業的資本主義性質較為顯著，誠然，就是在採伐業中，殘存的封建剝削形式仍然存在。但是由於我國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發展甚慢，特別是山區更為落後，廣大森林尚未成為森林所有主向木商爭奪剩餘價值的武器。故木商入內只是“走馬看林”，並給以微不足道的山價，即所謂“買青山”進行“砍淨還山”的採伐工作。但這種山價已初步具有了資本主義關係的性質——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在人工林區，地主逐漸地多採取雇工造林，在這里山林所有主同時具有二重身份，即所有者和經營者，從而資本主義的性質則較為顯著，但這種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常和封建性的剝削方式混合存在，所以只能說處在萌芽狀態。

較為突出的資本主義性質的林業企業，是一些以資本經營為主的人工林場和一些資本主義性質的林業合作社。如浙江的杭北林木公司（即現在之余杭林場），雲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梅縣的八益林業合作社，廣西修仁縣的眾志合作社等。

杭北林木公司成立於 1909 年，由大地主汪蔭甫等集資創辦，資本額為銀元 65,000 元，並依靠封建勢力承領和收購了不少平坦山地，計 13,000 餘畝，有着比較完整的經營管理制度。就是在這里，封建的強制仍然存在，如強迫周圍居民義務造林和護林，以及對工人的封建剝削等^①。但在整個林業中的資本主義關係甚為薄弱。

中國偉大的革命民主主義者孫中山先生，在為祖國的獨立、自由與富強的鬥爭中，曾較為全面地倡導林業，也提出了一些發展林業生產的方針與措施^②。可是中山先生的理想則隨蔣介石的背叛革命，而成為不可實現之物了。蔣介石為掩蓋其反革命之實質，偽裝中山先生的忠實信徒，定每年 3 月 13 日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這一天全國官僚照例派人從苗圃拔下樹秧移植到地上，並掛上一塊小木牌，寫上植樹人的名字。結果，這些小木牌都變作了樹秧的墓碑，地上的即不得活，而苗圃又遭到嚴重的破壞。這個‘植樹節’實際上就是這樣一個森林破壞節”^③。雖然如此，但中山先生這些倡議在人民心目中卻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

① 華南農林部森林調查浙江隊工作報告，該部調查浙江隊 1950 年 12 月 25 日編。

② 中山先生關於森林的作用和發展林業生產的論述，在他的民生主義第三講，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實業計劃）中較為多見，其基本論點概括如下：

- (一) 森林的作用，較深刻的談到了森林與水旱災的關係，並認為造林乃治災之本。
- (二) 造林，大力提倡造林，認為應在中國北部和中部造林，並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 (三) 森林利用，在其實業計劃的各個計劃中都談到了利用與開發森林，可以說是一個粗略的森林開發利用方案。
- (四) 森林的國家經營，他認為山林川澤均應歸國家所有並要靠國家經營。參閱“孫中山選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北京 1956 年版。此後陳雲璽曾對中山先生森林政策進行過研究，並著有“中山先生森林政策”一文，見“林學”第一卷 61 頁。

③ 陳雲璽：中國森林的後顧與前瞻，載中國林業一卷二期 1950 年 7 月。

中國一批留學外國的愛國林學家們，由於目睹祖國林業生產之慘狀，即力圖振興林業生產。並相繼發展了一些造林企業，如江蘇省之教育林，即規模較大，且有詳細的施業計劃和較為完整的管理和保護制度。該場自1916年（民國五年）起至1932年（民國廿一年）止，造林180,500多畝，留養野生樹苗4萬餘畝。此外安徽、福建和廣州的中山大學都相繼建立了教育林。其次，也發展了一些城郊林場，風景綠化區和各種類型的苗圃，如南京的中山陵園等即其顯著成績。我國的造林事業在這些實際的工作中也逐漸摸索出了一些經驗。

在這些愛國林學家們的努力下，我國的林學也有了發展，特別是“森林植物”有着巨大成就，並接近世界科學水平。他們對國民黨當局的濫伐森林，倡導合理營林和展開全國性的造林等方面進行過多次的鬥爭。在他們的力爭下於1929年9月（國民18年9月）召開了農商部林政會議，對很多重要問題作出了實施方案^①；政府曾先後公佈了“森林法”、“狩獵法”，合作造林和獎勵和人造林的公告。這些雖然由於政府財政上的不支持，大部流於紙上空談，但它畢竟還起了一定的宣傳和鼓勵作用。

育苗工作，在我國有着顯著的成績。一些老的育苗技工都積累了一些寶貴的經驗。南方林區的人工造林，在這一時期雖遭受了歷年的戰亂和經濟壓迫，但仍有某些發展，特別是特種經濟林發展較快。以桐油出口數字可以看出，1918年468,862噸，到1920年已達1,167,255噸。勞動人民一直繼承和發展了經營杉木、松樹和特種經濟林等的經驗，自己營造起了一些經濟林、薪炭林、用材林、防護林以及墳墓與宅旁植樹等，並且很久即流行清明節植樹的造林傳統。

可見我國林業生產的這些發展應該歸之於勞動人民的辛勤勞動和一些愛國林學家的倡導與鬥爭的結果。

但是所有以上這些有利於生產發展的創舉，在當時的條件下是得不到發展的，勞動人民終年勞動不得一飽，愛國林學家們的鬥爭也處於極其不利的地位，所以不可能使這些創舉和倡議有更大的發展。

由此看來，舊的生產關係嚴重地阻礙着我國生產的發展，推翻舊的生產關係便成為必然。中國共產黨從一開始就有力的領導了這一事業。

與前者相反，還在1927年大革命失敗以後，中國人民即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建立了根據地。不少山區的根據地和解放區，在局勢穩定以後，一有發展林業生產的可能，即開始林業建設。如山西榆林縣，1920年以後，該縣濁漳河兩岸農田逐漸被閻錫山等官僚地主所霸佔，農民被迫上山墾田，結果水災連年。後來這個地區成了根據地，（特別抗日戰爭勝利後，有了發展林業生產的可能性）。所以黨和政府即領導了停耕造林，從濁漳河水源起經榆林縣到武鄉縣全長120里都造上了護堤造林，水源林造林達75,000畝。過去被沖良田已逐漸恢復。

富藏森林的東北地區，由於蘇聯紅軍的解放，而重歸祖國。東北的大面積森林從抗戰勝利之時起即掌握在人民手裏，人民武裝力量的壯大使國民黨匪幫未得佔領。從而東北面積的森林蓄積便由統

① 在這次會議上共擬定了八個方案。

- 一、全國森林政策與法規之計劃案。
- 二、全國森林機關之組織計劃案。
- 三、全國森林之調查計劃案。
- 四、造林進行步驟案。
- 五、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商榷案。
- 六、擬先行勘定寶華山建設林業試驗場案（附計劃概要）。
- 七、擬請撥專款在平西雲空寺附近建總理紀念林並在大孤山一帶大舉造林以振林業案。
- 八、建立全國林業行政機關組織系統案。

治者剝奪財富的源泉變成了人民的財富，逐漸把日本法西斯設立的林業機構接受過來並開始了生產，以支援解放戰爭。

隨着1947年解放區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公佈，規定了大森林政府管理，並在這一法令的基礎上制定了“東北解放區森林管理暫行條例”，其中規定東北解放區的森林（包括林木、林地）均歸國有，但以土改法取得所有權者例外。此乃我國社會主義林業發展的起點。條例規定了採伐跡地的更新和保安林的撫育保護等項，特別規定了若干保護森林的法令^①。

東北解放區林業工作的開展，有力的支援了解放戰爭，大量地供應了枕木、電杆以及一些其他軍用木材，保證了前線的運輸和軍需之用。東北的林業職工在偉大的解放戰爭中起了巨大的作用。

隨着解放戰爭在全國的勝利，中國林業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林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結束了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從而，開始了我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新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但是，處於革命剛勝利的我國，還必須繼續完成民主革命所應解決的任務——實行土地改革等；在實行國有化同時還必須扶植民族資產階級工商業的發展和進行逐步改造，又加以連年戰爭，使國民經濟遭到極大破壞，舊社會又給我們留下了嚴重的通貨膨脹等，使我們不可能立刻開始有計劃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必須首先從事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

革命的勝利，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建立，為生產的恢復和進一步發展開辟了無限廣闊的可能性。但是，要使這些可能變為現實，必須制定相應的經濟政策。

1949年9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宣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應當實現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並曾經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其中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發展的基本方針——保護森林，並有計劃的發展林業（第34條）。為了貫徹這一方針，於建國之初，即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下成立了林業部，以領導全國的林業生產。林業部的成立在恢復和發展我國林業生產上起了巨大的組織作用。

為逐步實現發展林業生產的基本方針，1950年5月16日政務院頒佈了“關於全國林業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當前林業的任務：普遍護林，有計劃的依靠群眾展開造林，合理採伐和合理利用森林。同時並擬定了第一個林業年度計劃綱要，（1950年生產計劃）。為保證任務的完成，在指標的最后規定了很多組織措施。從而，明確了我國林業發展的一些根本問題。

接着各大行政區、省、縣都成立了農林部、農林廳、農林科等機構。並在一些林業建設重點地區，單獨成立了林業部（東北人民政府林業部），省林業廳和縣林業科。在基層則建立了造林站、撫育站等生產機構，並充實和增建了林場和苗圃。所有這些組織的建立，在我國都是空前的，他保證了勝利的完成任務。

林業生產與土地密切相連，舊中國的土地，森林大部份歸大地主和大封建地主所有，這就是阻礙我國林業發展的根本原因，也是我們民族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

革命的勝利，人民取得了政權，為了鞏固革命的勝利，解放農村生產力，實現中國的工業化，就必須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生產力，林業生產也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得到發展。

① 林業概況，東北經濟委員會林務局編印1948年4月1日版。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解決了農民幾千年來的土地要求，並以法律形式規定了森林的所有權。法令規定：沒收和征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菜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第16條）。大森林……均由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第18條）。大森林之收歸國有，乃是社會主義國營林業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础。從而，使我國有可能根據國家需要來有計劃地發展林業。根據法令有很大一部份森林，為有利於生產並滿足農民的需要，而分給農民個人所有。為利於生產，應優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法令第16條）。這就刺激了農民生產的積極性，為林業生產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同時，這些規定在解決我國進行社會主義革命重大的政治問題——工農聯盟上起了巨大的鞏固作用。

但是，由於土地改革中部份幹部對山林改革的認識不足，各地在進行山林改革時，存在很多問題，給生產的發展帶來一定的阻礙。如有些地區，把一些不應分的較大面積的森林，也分給了個體農民，並且分得很零散；國有林很零散，且夾雜於農民所有林之中，無法管理，也有些地區，認為只有土地多才算地主而漏劃了山林地主；有的在分山時未很好注意山林的原有份子；山林面積的大小全憑自然境物，或大致估計，因而造成林權極為混亂，影響了林業生產的發展，甚至到現在有些地區林權問題仍糾纏不清。

解放之初，由於舊社會影響，農民狹隘的報仇心理，又加上壞份子的破壞與木商的投機，森林曾經遭受了嚴重的破壞。

在舊社會人們對森林火災是漠不關心的。在東北林區甚至當作一種奇觀（所謂九景之一），解放後，森林成了自己的財產，但人們還沒有很快意識到。故這一時期，由於墾荒、吃煙、上墳以及壞份子放火等人為火災，往往燒毀大面積森林。

濫伐森林：可分為幾種情況，農民對原國有林或地主所有林和寺廟所有林的濫伐，如南京泰善橋林場、余杭林場和浙江西天目山禪源寺等之破壞；地主破壞土改而進行的濫伐；地方政府和駐軍對生產火災的片面認識而進行的濫伐以及木商投機，包買青山等都嚴重的破壞了原有森林。

林業工作者在黨和國家的領導下對這些破壞行為和不注意保護國家財富的現象進行了尖銳鬥爭。

為了防止森林火災，每年防火季節前，國家都發佈有關指令，1952年3月4日中共中央和政務院同時發出了“關於防止森林火災的指示”，此後人民日報又以此為題專門發表了社論，並廣泛的發動了群眾組織起來參加防火鬥爭。據記載：1952年全國建立了8,567個地方護林委員會。為了及時發現原始林內的火情和指導滅火等，於1952年春開始了我國有史以來的利用飛機巡邏保護森林。

在防止濫伐方面，政府除對農民進行教育，對壞份子給以法律處置外，並於1950年10月政務院和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級部隊不得自行採伐”，11月全國木材會議決議“任何機關，不得借口任何名義自行伐木”，直到1951年8月政務院頒佈了“節約木材的指示”，才使國家逐步走上了統一管理採伐，統一調撥木材的道路。

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由於國家財力不足，還不能對國營林業以極大注意，當時林業生產主要是依靠群眾。林業工作者在組織群眾造林，營林，封山育林方面；組織國家的木材收購，從銷售上切斷林農與資本主義的聯繫；在生產上組織變工互助等方面都有着極大的貢獻。

由於土地改革，農民生產積極性的高漲，發展林業生產的各項正確措施的公佈與貫徹，以及與各種破壞森林等不良現象鬥爭的勝利，使我國的林業生產在恢復時期的頭三年有了巨大的發展。

恢復時期的三年中全國造林達1,662,398公頃（1950—126,627公頃，1951—450,338公頃，1952—1,085,433公頃）。僅以恢復時期的最後一年論，即超過國民黨統治22年造林總面積（約30萬公頃左右）的二倍以上，這就是新舊中國在林業發展上的顯明對照。

在這一時期內，我們開始了改造大自然的工作^①，三年來消滅了冀西沙荒（34,800公頃）的42%，

① 新中國的林業建設，三聯書店1955年7月版20頁。

完成了豫東 32 萬公頃的防沙林網，永定河下游四縣的護岸林和防護林的大部份，並開始了南北長 1,400 公里，面積約 2,000 萬公頃的東北西部防護林帶的營造和陝北防砂林的勘察設計工作，局部的進行了黃河、淮河、永定河、遼河等河流水源林的營造工作。

為了擴大國家的森林資源和供應國民經濟不斷發展對木材的需要，我們在南方廣大地區上開始營造用材林^①。大部份山區則從解放之初即開始了封山育林工作。

與此同時，造林質量——成活率也有了不小提高，如 1950 年 42.23%，1951—52.95%，而 1952 年—59.09%^②。但造林技術水平仍很低，管理與保護都欠完善。

恢復時期的調查設計工作也有了很大發展，三年中我們進行了森林資源調查 3,947,236 公頃，森林經理調查 2,851,024 公頃，宜林地調查 2,394,670 公頃。

採伐工業發展極為迅速，1950 年採伐量為 5,841,040 立方公尺，而到 1952 年已達 9,639,638 立方公尺，但採伐技術和採伐方式仍很落后，且很多地方不合於林學要求。

在大規模森林採伐的基礎上，於 1951 年開始了跡地更新的工作，到 1952 年已達 22,168 公頃。但這一工作如與大面積的採伐以及與過去所遺留下的採伐跡地相較，則微不足道。可見這一工作仍處在萌芽狀態。

森林火災由於山區居民的協助，有了不少成績。但由於沒有專業性的護林人員，因此，原始林內的火災仍不時發生，且由於在原始林內，不易發現火源，即或發現火警，由於交通不便，救火人員一時趕不到火場等使森林火災的危害仍未根本解決。

在這些巨大工作的開展中，我們培養並鍛煉了林業幹部，改變了林業幹部極端缺乏的狀況。

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林業生產內容與範圍的逐步擴大，於 1951 年末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改組林農部為林業部，加強對林業工作的領導，以適應林業發展新高潮的到來。

就這樣，我國林業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在林業工作者以及全國人民的努力下，為林業的有計劃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從而，使我國林業進入了有計劃發展的時期——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

第三節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林業的發展 以及綠化祖國高潮的出現

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給有計劃的發展國民經濟提供了可能。從 1953 年我國即進入有計劃進行的國民經濟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實行有系統改造的階段。

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應地培養建設人材，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有步驟的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同時正確的發揮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作用，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成分的穩步增長，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

國民經濟各部門間是相互聯繫和相互制約的，在大力發展重工業及其核心機器製造業的基礎上，對工業發展有著重大意義的林業也必須相應的發展，以適應整個國民經濟不斷發展的要求。周恩來總理曾指出：“林業對供應建設事業所需木材和防止水、旱、風、沙災害都有重大的意義。我國森林資源是不足的，除了必須加強國家的造林事業和森林工業，有計劃有節制的採伐木材和使用木材以外，逐

① 新中國的林業建設，三聯書店 1953 年 7 月版 45 頁。

② 張昭：必須提高造林質量，中國林業 1955 年 10 月 10 頁。

必須在全國有效的開展廣泛的群眾性的護林造林運動”^①。

為著解決我國森林資源不足，保證供給國家建設所需用的木材，並保持水土，涵養水源，防護農田水利，減少自然災害，必須努力地推進林業建設。第一個五年計劃林業建設的任務和具體部署如下：“營造經濟林6,674萬畝。其中用材林為5,327萬畝。用材林的營造，主要是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等省林木生長較快的山地進行。在用材林中，按照樹木的種類劃分：杉樹約為20%，其他松、柏、桉等樹約為80%。

營造防護林為2,343萬畝；地區分布的情況如下：東北西部的防護林為430萬畝；遼寧騰陽河的水源林24萬畝，吉林松花湖的水源林50萬畝，內蒙古東部的防護林65萬畝，黃河上游中游的水源林215萬畝；陝西北部的防沙林44萬畝；永定河上游的水源林66萬畝，淮河上游和中部的水源林37萬畝，漢水的水源林45萬畝，河南東部的防沙林33萬畝，山東沿海的防護林約15萬畝；其餘1,313萬畝是分散在全國各地的較小水系的水源林和小片農田的防護林。

國有林區採伐跡地的更新面積為422萬畝，其中東北各省為300萬畝，內蒙古自治區為28萬畝，西南各省為49萬畝，華北和西北各省為45萬畝”^②。並確定了一些保證完成任務的具體措施。

過去由於對林業工作的特點認識不足，因而工作中產生了不少問題，阻礙了群眾營林、造林的積極性。

為克服這些缺點，發揮農民發展林業生產的積極性，1955年7月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動群眾開展造林、育林、護林工作的指示”。

指示中一方面肯定了過去幾年工作上取得的成績，並深刻的指出了過去工作中存在的嚴重缺點和錯誤。過去幾年，許多地區的幹部由於對當前造林、育林、護林所依靠的主要力量是小生產的農民以及對個別農民的私有性、分散性的特點認識不足，而產生了急燥冒進，強迫命令，脫離群眾，脫離實際的現象，沒有很好的將群眾的當前利益和長遠利益恰當的結合起來，因而農民經營森林的積極性遭到了挫折，以致引起很多林農和農民的不滿。為迅速克服和糾正這些缺點和錯誤，指示中作了很多具體規定，並制定了“誰種誰有，伙種伙有，村種村有”的政策，從而進一步刺激了農民林業生產的積極性。

但是，個別生產的積極性，是有極大限制的，並與國家有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是矛盾的，這在林業上更為突出。可是，農民在土改後同時具有互助合作生產的積極性。因此，在指示中規定對個別林農如何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同時，對國營林業的發展也作了若干具體指示。

為促使這一指示的貫徹，在指示的最後規定：“為有效的保證林業建設和工農業建設的平衡發展，開展造林、育林、護林工作應成為今後各級政府特別是山區各級政府主要任務之一，並應成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重要議題之一。各級政府在布置農村工作時，應將林業工作列為應有內容，並作統一計劃和統一安排，任何孤立的開展林業工作，或在貫徹“農業生產壓倒一切”的方針時取消了林業的作法都是不應該的。另外，為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還必須在組織機構上予以加強，除已有的林業機構應於加強外，各主要造林地區和撫育更新地區，還應在縣區兩級指定專員擔任林業工作和設立造林站和撫育站”。

這一指示的深入貫徹，基本上消除了林業生產單干和無人負責的現象，使林業計劃的實現得到了組織上的保證。大大發揚了群眾從事林業生產的積極性，並在學習過程中提高了幹部的政策水平。同時，也指出了林農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從此，使我國農民所有林的社會主義改造進入了新的階段——組織林業生產合作社。

① 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單行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10月版13頁。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1955年8月。